

大洼县前进农场

前场字[2025]43号

签发人:石磊

大洼县前进农场大堡子分场办公楼资产使用权 对外招租项目竞拍说明

一、起拍价及调价幅度

1. 起拍价即保留价: 40,160.00 元 (大写: 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2. 竞拍报价涨幅: 每次报价涨幅一千元。

二、展示时间

展示时间为三天, 联系人: 李志勤, 联系电话: 18742398618,
展示地点: 大洼县进农场国有土地管理办公室。

三、标的概况

大洼县前进农场大堡子分场办公楼位于大堡子村一号地, 房屋层数为 2 层, 建筑面积 431.20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三年。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法人，自然人及其组成的联合体，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与竞买。

2. 租赁期限三年，第一年租金需由承租方缴至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再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中心转给出租方。从第二年起，租金由承租方直接支付给出租方。合同到期后没有任何纠纷自动解除。

3. 出租方不负责办公楼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一切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 在租赁合同终止后，出租方有权无偿收回使用权，不对承租方的一切投资进行补偿和赔偿。

5. 承租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同时，在租赁期间的消防、卫生、安全生产、环保等工作，均由承租方负责，如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需自行承担。

6. 承租期间承租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租，确保合法合规、高效利用。

7. 承租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租金，不得拖欠。

8. 承租方对所属土地及附属固定资产应进行维护和管理，维护和管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出租方原有的固定资产进行任何变更必须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1. 超过 30 日不支付租金。

2. 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应由承租方负担的各项费用。
3. 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擅自改变用途或转租给第三方。
4. 利用该资产从事违法活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赁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政府对土地拆迁征用时。
2. 因法定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致使资产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而无法继续使用的。
3. 非双方因素致使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4. 承租人中标后租赁工作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文件用以保证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资产使用和履行合同约定。

大洼县前进农场
2025年6月11日